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11月6日、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如下：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11月6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3-063号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7日